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